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2025-231

合同编号: NJKQ-TYFW20250223

项目名称: 南京市口腔医院暖通系统维保

使用单位: 南京市口腔医院

服务单位: 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0 号 地址:苏州相城区聚元街 5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市口腔医院(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维保范围

南京市口腔医院暖通系统维保服务,维保范围包含:普通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水泵、太阳能、真空燃气锅炉、冷水机组、燃气报警器、风管清洗、冷凝器蒸发器等日常巡视、维护、维修、设备定期报检年检及强检、日常值班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清单附件。

二、维保服务合同的期限

- 1、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工作。
- 2、维保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 3、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甲方有权决定重新招标或续签,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三、维保方式

1、驻场人员工作主要内容:按要求每天巡视普通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真空燃气锅炉、太阳能系统等,完成相应维护、维修工作,参加甲方空调班组值班,并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接到报修应立即响应,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完成维修,重大故障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同时应提供替代设备。

3、乙方应具有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资质,尤其是重大设备、系统如:冷水机组、燃气报警器系统、真空燃气锅炉、风冷热泵、水泵、冷却塔、净化系统相关设备,若因乙方缺乏相关资质、经验,在维护、维修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驻点人员违反相关制度、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还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检查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5、发生维修的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维保完成后的次日起算。

6、所有日常保养、清洁、检查及维修均需建立完整台账。

7、服务区域:南京市口腔医院暖通系统(含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中央路 30 号医院本部、各分门诊部、江北口腔中心及学生宿舍。

8、所有作业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乙方需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4、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乙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5、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各项工作，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清单所列内容外，维保还包含系统内所有设备需要定期检验的报送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阀、固定式压力容器、燃气报警器、压力表等的年检、强检，相关检验费包含在报价中，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报送工作需及时在有效期内按时完成，如遇超期未检、设备/系统检测不合格等情况，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若甲方因上述情况被处罚，所有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因净化区域对人员着装要求较高，要求驻手术室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净化区域内行政维修工作。

4、最终维修或更换配件/设备价格由甲方询价后确认，维修或更换价格等于或小于 5000 元的设备/配件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耗材使用量进行合理性审核，异常消耗部分不予结算。

5、所有价值高于 5000 元的常见维修配件/设备的型号及单价详见附件（含税价），配件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但是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人工、差旅等其他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实际发生时甲方可以选择按不高于附件价格与乙方按实结算或甲方有权按照规定重新确定该部分维修项目的供应商。（投标时维修配件/设备的型号及单价乙方应提供并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耗材使用量进行合理性审核，异常消耗部分不予结算，且该部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6、维修服务内容中提供的型号未完全列明，乙方应按表格要求提供报价供甲方参考，并且乙方可以根据经验及甲方实际情况自行填报可能产生维修的配件/设备，本项填报的配件/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最终维修或更换配件/设备价格由甲方询价后确认，维修或更换价格等于或小于 5000 元的设备/配件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价值高于 5000 元的维修配件/设备的配件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所有价值高于 5000 元的常见维修配件/设备的型号及单价需在投标时列明（含税价），实际发生时甲方可以选择按不高于投标价格与中标人按实结算或按照规定重新确定该部分维修项目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提交的耗材使用量进行合理性审核，异常消耗部分不予结算，且该部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7、驻场人员要求：项目配备驻场项目负责人 1 名（可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统一调度，维保人员不少于 5 名，负责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系统的维保工作，白天（8:00~17:30）不少于

4人,夜间(17:30~次日早8:00)不少于1人,驻场负责各类维保维修工作,并参加空调班组值班。如遇作业高峰期、特殊作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清洗、风管清洗等),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派人手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周末及节假日排班以甲方通知为准。

8、乙方驻场人员工作期间需着统一工作服,并佩戴甲方统一标准的工牌,工作期间应仪表良好、微笑亲切、文明礼貌,乙方应制定人员服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礼仪、治安管理等)、系统维护流程并将相关制度上墙公示,进行定期培训考核,同时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安全操作规范,工作中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9、乙方驻场人员需提供: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压力容器操作证(R1)等。

10、乙方非驻场人员需提供: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等必要作业证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冷水机组、水泵、真空燃气锅炉、太阳能、燃气报警器系统检测、风管清洗、洁净系统检测等。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维保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12、乙方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人员的,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且更换人员要符合甲方要求。

13、乙方员工脱岗不足半个月的,扣除乙方月维保服务费的一半;乙方员工脱岗超过半个月以上的,扣除乙方当月的全部维保服务费。

14、乙方维保人员维护保养期间的全部损害责任、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姓名:陈旭 联系方式:177 6801 3318

16、乙方应加强驻场人员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如发生安全事故、社会舆情,所有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较大社会舆情的,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燃气报警器系统检测、洁净系统检测的证书。

六、维保费用的组成

合同总价为:壹佰零捌万零捌佰柒拾壹元整(小写:1080871.00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费、设备费、耗材费、交通费、安全费。本期合同最终支付价款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实结算。

1、普通空调系统维保费用408912.00元/年(其中包含初中效过滤器依据所给清单报价22000.00元/年。)

2、净化空调系统维保费227800.00元/年(其中包含各类过滤器、网、棉依据所给清单报价131800.00元/年,每年一次的第三方洁净度检验报告8000.00元/年。)

3、每两年一次甲方全院（包含分门诊）风管清洗费用 60559.00 元（包含清洗完成后乙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费用。合同价款中若包含该项服务费用，则服务周期应遵循以下约定：（1）首期合同履约期内（2025-2026 年度）不实施清洗服务；（2）合同到期后如果续签，乙方应在续签合同期内完成当次清洗及检测；（3）若因合同未续签导致当次服务未实施，乙方不得主张该笔费用，该笔费用应当从结算款中扣除，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冷水机组维保费用 74400.00 元/年（其中包含机组每年的物理、化学清洗费用。）

5、真空燃气锅炉维保费用 52000.00 元/年。

6、燃气报警器系统原厂维保 30000.00 元/年。

7、水泵维保费用 49200.00 元/年。

8、太阳能维保费用 170000.00 元/年（包含每年必要的防冻液更换工作。）

9、年检及强检费用 8000 元/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维护保养所需要的人力费、设备费、耗材费、交通费、安全费、加班费等所有费用。费用详细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所有涉及到耗材的费用全部按不高于附件中的单价进行计算。所有人工报价包含了现场施工难度。甲方除提供办公场所以外，所有物资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相关物资必须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所有物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维保费用支付的方式

乙方服务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实际发生总额的 50%；乙方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总额的 100%。

考核细则见附件 1：暖通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表（总分 100 分），根据考核得分（半年度均分）对应甲方应支付的维保费用，在半年度考核得分出来后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半年度维保费用（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维保费中直接扣除），结算比率如下：

第一档：90-100 分 付半年度维保费的 100%；

第二档：80-89.9 分 付半年度维保费的 90%；

第三档：70-79.9 分 付半年度维保费的 80%；

第四档：60-69.9 分 付半年度维保费的 70%；

第五档：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或者 1 年内半年度考核分值累计 2 次低于 70 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一切款项并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下半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补发上次考核中暂停支付的维保款。如若仍不合格直接予以扣除。

八、考核办法和要求

1. 甲方根据本合同中的乙方职责，每月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半年度考核得分与费用支付及经济挂钩，年度考核得分（半年度均分）与是否续签挂钩，详见附件1：暖通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维保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甲方如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支付给乙方全年的维保费用。

2.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导致甲方设备故障或损坏等），或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时更换耗材导致甲方损失等，无论是违约或侵权行为（包括过失行为）所造成，乙方均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金额可以确认的，乙方须全部赔偿；损失金额难以确认或暂时无法确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满足甲方考核要求，月考核分值低于60分或者1年内季度考核分值累计2次低于70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维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全部损失。

十、保密条款

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在发生维保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及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乙方：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苏州相城区聚元街582号

邮编：215000

联系人：陈燕梅 电话：1860512071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南京市口腔医院 NJKQ-TYFW20250223